

第一聯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REDACTED]

場所名稱		[REDACTED]				
場所地址		[REDACTED]				
管理權人		場所類別	申報類別	2020年 上半年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編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 核 內 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使用執照與申報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申報表是否相符。 4.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廠務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5.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應檢修之日期(應檢修其 下之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免填 免填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檢修人員之檢修過程是否合理。 3.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 是否對應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測各項設備之檢測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表	免填 免填	1. 是否具備每半年一份評驗，對應檢修及檢修報告書及檢修結果表，每 半年一份綜合檢査之檢修報告書及檢修結果表。 2. 是否填寫檢修之檢修器材。 3. 檢修表是否填寫完整。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 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檢修改善計畫書與消防設備檢修表內容是否一致。 3. 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 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 下建築物應檢修，其他場所委 託非專業機構檢修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信章，由本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 」之印記。 2. 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 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1.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 記。 2. 上網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消防局登記之檢修人員。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政府 無執照或非合法無執照者， 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築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 應檢修消防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 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 暨檢申報者，本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 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填。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說明書之安全設備檢査 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印刷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 限)。			
十	整齊申報：各區分所審核人員 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 原因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 申報)，非整齊申報者免填	免填				
十一	其他					
受理日期	2020/05/24	受理	[REDACTED]		受理人員	[REDACTED]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REDACTED]		簽章	[REDACTED]

※消防署推廣分散申報，請配合下次檢修申報日期：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檢修結果：符合



副本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I10803210118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8年05月13日
	發文日期	108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	108-BC01676-01

受文者：本府使用管理科  
副本受文者：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本府使用管理科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組	B1視聽歌唱場所、舞廳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申報樓層別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証字號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認可証字號	
	設備安全類 姓名	認可証字號	
不合格項目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

整頁列印